## 附件五 補助經費切結書

## 桃園市〔單位名稱〕推展海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申請補助經費切結書

本單位於○年○月○日於○	)辨理	活動,該項活動未重	
複向桃園市政府(各局、處、室	、中心)申請補助經費	,,以上所述如有不實,願	
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,各切結事實無訛。			
此致			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			
		r	
切結單位:			
理事長/負責人:			
地 址:			
電話:			
	負責人章	申請單位印鑑章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日	